

附件 8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鸡西市教育局

填表人: 刘宇轩

联系电话: 2887185

填表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清理意见	序号	类别	名称(文号)	拟修改/废止理由
拟保留	1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鸡教规〔2023〕2 号)	
	2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鸡西市 202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及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鸡教规〔2023〕1 号)	
	3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鸡西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教联规〔2023〕1 号)	
	4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教联规〔2022〕2 号)	
	5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鸡西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教规〔2022〕4 号)	
	6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鸡西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鸡教规〔2022〕1 号)	
	7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鸡西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鸡教联规〔2021〕1 号)	

	8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阳光分班”实施流程的通知（鸡教规〔2020〕4号）	
	9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 鸡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鸡西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及奖补办法的通知（鸡教联规〔2020〕1号）	
拟修改	无	无	无	无
拟废止	1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鸡教规〔2022〕3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2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鸡西市2022年初中学业（升学）考试及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鸡教规〔2022〕2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3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鸡教规〔2021〕7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4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度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鸡教规〔2021〕6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5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推荐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的通知（鸡教规〔2021〕5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6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推荐2021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的通知（鸡教规〔2021〕4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7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鸡教规〔2021〕2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8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鸡西市 2021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及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鸡教规〔2021〕3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9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对市直属民办学校 2020 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鸡教规〔2021〕1号）	1. 机构改革后，因机构职能转变，名称等表述发生变化；2.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3. 此文件全文废止。
	10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通知（鸡教规〔2020〕8号）	1. 机构改革后，因机构职能转变，名称等表述发生变化；2.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3. 此文件全文废止。
	11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 2020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鸡教规〔2020〕7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12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的通知（鸡教规〔2020〕6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13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鸡教规〔2020〕5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14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鸡西市 2020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及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鸡教规〔2020〕2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15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民办学校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鸡教规〔2020〕1号）	1. 机构改革后，因机构职能转变，名称等表述发生变化；2.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3. 此文件全文废止。
	16	市级政府部门文件	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鸡教规〔2020〕3号）	1.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2. 此文件全文废止。

填表说明：1. “类别”栏填写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级政府部门文件、县（市）区政府及县（市）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县（市）区部门文件、县级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县级政府部门文件。

2. “修改/废止理由”栏填写修改、废止该文件对应的清理任务名称，可同时填写多项。